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石禮謙先生(別名Abraham Razack)(「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石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石先生，76歲，目前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為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上市公司。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副主席以及調任為執行董事。

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的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之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信託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過去三年，石先生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為香港上市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石先生於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泰山**」，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泰山股東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遞交一份有關泰山的清盤呈請(「**呈請**」)，擬以價值約310.8百萬港元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股息贖回其所持未贖回股份。百慕達法院於接獲泰山提出的申請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撤銷呈請，並允許KTL Camden Inc.(「**Camden**」)替換為呈請的呈請人(「**替代呈請**」)。**Camden**聲稱，泰山的一間附屬公司無力償還根據一份空船租船合約應付而未付的僱傭費用約6,853,032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百慕達法院頒令解散聯席臨時清盤人並解除上述替代呈請。

石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於一九六九年五月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零年三月獲得教育文憑。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石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議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

經考慮上述石先生擔任的職位，董事會認為，由於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彼將能夠對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另外，除石先生於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的委任外，彼於上述上市公司擔任職位的委任均屬非執行性質，且彼毋須參與該等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3年，且經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可予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

選連任。石先生將每年收取1,0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並符合資格收取酌情花紅。石先生之薪酬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責任及表現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石先生(1)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有關委任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而彼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焦建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璐強先生及李枝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及石禮謙先生。